

查證意見書

意見書編碼:
C681841-2023-AP-TWN-DNV

發出日期:
113 年 04 月 16 日

頁次 1 / 2

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2023 年)的盤查過程，查驗意見結果如下

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查證範圍
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DNV)承接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“該組織”)之委託，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下稱“該報告”)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，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：

名稱	地址
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	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 500 號
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	台南市官田區工業南路 2、16 號

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，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。

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

- ISO 14064-1:2018
-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:2011、ISO 14065:2020 與 ISO 14064-3:2019 等標準要求。

查驗意見

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，DNV 認為，2024 年 3 月 28 日(最終版)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。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：

-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。
-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信息，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驗證和測試。

陳裕文
溫室氣體查驗員

陳裕文

發出地點與日期:
台北, 113 年 04 月 16 日

代表簽發辦公室: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

謝振輝

總經理

查證意見書補充內容

過程與方法

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，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，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。

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

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DNV 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、透明且可量測。

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

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

查驗溫室氣體類型

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

排放類別	單位: 噸 CO ₂ -e	高雄廠	官田廠
類別1.	直接排放	1,852.4980	470.6792
類別2.	輸入能源間接排放	4,872.9552	1,602.3942

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6(2021)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(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, GWP)，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2022 年電力排碳係數(0.495 公斤 CO₂-e/度)計算。

其他間接排放的量化 (噸 CO₂-e) :

間接排放類別	子類別	範圍	高雄廠	官田廠
類別 3. 運輸	上游原物料運輸	上游主原物料(鐵件、焊條焊藥、氣體三大類)輸入之運輸排放	1,163.3930	298.1985
	員工通勤	員工通勤之排放		
	商務旅行	商務旅行之排放		
類別 4. 組織使用的產品	組織採購的貨物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採購原物料(採購重量占原料 85%以上(鋼板/型鋼/扁鐵))、能源相關連的排放	183,647.049 1	40,404.8774
	廢棄物處置及運輸	廢棄物處理及其運輸之排放		

查驗結果

未經修改之查驗 修改過之查驗 無法查驗